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觀光行政

科目：觀光行政與法規

一、試述交通部研訂之觀光政策白皮書之政策目標與政策發展主軸。(30 分)

- | |
|--------------------------------|
| 1. 《考題難易》：★★ |
| 2. 《解題關鍵》：單純考觀光政策，僅須了解其提綱即可作答。 |

【擬答】：

觀光政策白皮書之政策目標與政策發展主軸分述如下：

(一)觀光政策白皮書之政策目標

觀光的政策目標需順應世界的潮流，因應內在環境的變遷，在有限的資源條件下，兼顧環境融合與「永續觀光」雙重條件，俾滿足民眾的需求與國家發展的需要。

基於此，交通部擬訂之觀光政策，係以「打造台灣成為觀光之島」為目標。

(二)觀光政策白皮書之發展主軸

而為達成上述目標，並擬訂出二項觀光政策發展主軸：

1. 在「供給面」建構多元永續與社會生活銜接的觀光內涵：以本土、文化、生態之特色為觀光內涵，整體規劃、配套發展，建構友善、優質旅遊環境。
2. 在「市場面」採取行銷優質配套遊程的策略：迎合國內外觀光不同的需求，廣拓觀光市場，發揮兼容併存多方效益。

(三)觀光政策白皮書之觀光政策

依據觀光政策發展主軸，擬訂五項主要觀光政策如下：

1. 建構多元永續內涵供給面主軸

- (1)觀光內容多元化政策：以本土、文化、生態之特色為觀光內涵，配套建設，發展多元化觀光。
- (2)觀光環境國際化政策：減輕觀光資源負面衝擊，規劃資源多目標利用，建構友善旅遊環境。
- (3)觀光產品優質化政策：健全觀光產業投資經營環境，建立旅遊市場秩序，提昇觀光旅遊產品品質。

2. 行銷優質配套遊程市場面主軸

- (1)觀光市場拓展政策：迎合國內外觀光不同的需求，拓展觀光市場深度與廣度，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旅遊。
- (2)觀光形象塑造政策：針對觀光市場走向，塑造具台灣本土特色之觀光產品，有效行銷推廣。

二、經核准籌設之觀光遊樂業發生那幾種情事時，其籌設之核准將被廢止？又「籌設核准之廢止」與「籌設核准失其效力」有何區別？(25 分)

- | |
|--|
| 1. 《考題難易》：★★ |
| 2. 《解題關鍵》：單純考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僅須了解其條文並作分析可作答。 |

【擬答】：

(一)經核准籌設之觀光遊樂業發生下述情事時，其籌設之核准將被廢止

1.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

「經核准籌設之觀光遊樂業，依法應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申請人應於核准籌設一年內，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提出申請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敘明理由，於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第一項)。前項之延展，以兩次為限，每次延展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第二項)。第一項之申請，經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不應開發或不予核可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第三項)。」

分析：經核准籌設觀光遊樂業之核准將被廢止

(1)逾期效力：屆期未提出申請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

(2)延展規定：①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②前項之延展，以兩次為限，每次延展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

(3)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之 3 種情形：①主管機關認定不應開發。②主管機關認定不予核可者。③屆期未申請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

2.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之二

經核准籌設或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觀光遊樂業，於取得觀光遊樂業執照前營業者，主管機關應即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之核准及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

(二)「籌設核准之廢止」與「籌設核准失其效力」區別如下

1. 程序不同

(1)籌設核准之廢止

係指業經核准籌設之觀光遊樂業未依法辦理相關後續作為而被廢止籌設。如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之二。

(2)籌設核准失其效力

係指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及其原籌設之核准，因有相關情事而失其效力。

2. 原因不同

(1)籌設核准之廢止

如前揭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之 3 種情形：①主管機關認定不應開發。②主管機關認定不予核可者。③屆期未申請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

如前揭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之二，主管機關應即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之核准及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

(2)籌設核准失其效力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之一

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及其原籌設之核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未依核定計畫興建，經主管機關限期一年內提出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屆期未提出申請變更、延展或申請案經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延展，應敘明未能於期限內申請之理由，延展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二、土地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失效。

三、未於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開發期程內 完成開發並取得觀光遊樂業執照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情形，屬申請籌設面積範圍擴大之變更者，僅就該興辦事業計畫核定變更部分，失其效力。

三、請說明申請設立旅行社之要件及其程序。(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單純考旅行業管理規則條文

【擬答】：

(一)申請旅行業之及程序

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

(二)申請旅行業之要件

1. 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籌設：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經營旅行業，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籌設：一、籌設申請書。二、全體籌設人名冊。三、經理人名冊及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四、經營計畫書。五、營業處所之使用權證明文件。」
2. 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6 條：「旅行業經核准籌設後，應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備具下列文件，並繳納旅行業保證金、註冊費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註冊，屆期即廢止籌設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一、註冊申請書。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三、公司章程。四、旅行業設立登記事項卡(第 1 項)。前項申請，經核准並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後，始得營業(第 2 項)。」
3. 資本總額規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旅行業實收之資本總額，規定如下：一、綜合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二、甲種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六百萬元。三、乙種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第 1 項)。綜合旅行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司一家，須增資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甲種旅行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司一家，須增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乙種旅行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司一家，須增資新臺幣六十萬元。但其原資本總額，已達增設分公司所須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4. 繳納註冊費、保證金：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旅行業應依照下列規定，繳納註冊費、保證金：一、註冊費：(一)按資本總額千分之一繳納。(二)分公司按增資額千分之一繳納。二、保證金：(一)綜合旅行業新臺幣一千萬元。(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三)乙種旅行業新臺幣六十萬元。(四)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一分公司新臺幣三十萬元。(五)乙種旅行業每一分公司新臺幣十五萬元。(六)經營同種類旅行業，最近兩年未受停業處分，且保證金未被強制執行，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足以保障旅客權益之觀光公益法人會員資格者，得按(一)至(五)目金額十分之一繳納(第 1 項)。旅行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有關前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二年期間，應自變更時重新起算：一、名稱變更者。二、代表人變更，其變更後之代表人，非由原股東出任，且取得股東資格未滿一年者(第 2 項)。旅行業保證金應以銀行定存單繳納之(第 3 項)。申請、換發或補發旅行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費新臺幣一千元(第 4 項)。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而換發旅行業執照者，免繳納執照費(第 5 項)。」

四、請比較申請設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其申請經營民宿之異同。(20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範圍較大，須費時分析較有難度。

【擬答】：

(一)申請設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其申請經營民宿之相同處

向政府機關申請核准，領取執照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

(二)申請設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其申請經營民宿之相異處

1. 主管機關及申請程序不同

- (1)觀光旅館業：發展觀光條例第 21 條：「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觀光旅館業執照，始得營業。」
- (2)旅館業：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1 項)
- (3)民宿：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第 2 項)

2. 處所及名稱規定不同

- (1)觀光旅館業：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8 條：「觀光旅館之中、外文名稱，不得使用其他觀光旅館已登記之相同或類似名稱。但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報備加入國內、外旅館聯營組織者，不在此限。」
- (2)旅館業：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5 條：「旅館業應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同一處所不得為二家旅館或其他住宿場所共同使用(第 1 項)。註冊為商標與否：旅館名稱非經註冊為商標者，應以該旅館名稱為其事業名稱之特取部分；其經註冊為商標者，該旅館業應為該商標權人或經其授權使用之人(第 2 項)。」
- (3)民宿：民宿管理辦法 第 3 條：「民宿之設置，以下列地區為限，並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一、非都市土地。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一)風景特定區。(二)觀光地區。(三)原住民族地區。(四)偏遠地區。(五)離島地區。(六)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已擬具相關管理維護或保存計畫之區域。(八)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三、國家公園區。」

3. 空間之設置規定不同

- (1)觀光旅館業：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興建觀光旅館客房間數在三百間以上，具備下列條件者，得依前條規定申請查驗，符合規定者，發給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及觀光旅館專用標識，先行營業：一、領有觀光旅館全部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二、客房裝設完成已達百分之六十，且不少於二百四十間；營業客房之樓層並已全部裝設完成。三、營業餐廳之合計面積，不少於營業客房數乘一點五平方公尺；營業餐廳之樓層並已全部裝設完成。四、門廳、電梯、餐廳附設之廚房均已裝設完成。五、未裝設完成之樓層（或區域），應設有敬告旅客注意安全之明顯標識。」(第 1 項)
- (2)旅館業：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6 條：「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有下列空間之設置：一、旅客接待處。二、客房。三、浴室。」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8 條：「旅館業得視其業務需要，依相關法令規定，配置餐廳、視聽室、會議室、健身房、游泳池、球場、育樂室、交誼廳或其他有關之服務設施。」
- (3)民宿：民宿管理辦法 第 4 條：「民宿之經營規模，應為客房數八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以下。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民宿，得以客房數十五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四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規模經營之(第 1 項)。前項但書規定地區內，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者，其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以三百平方公尺以下為限(第 2 項)。」